

主播宣称内容与实际体验感受“货不对板”;签约主体被转包更换;“拼团约定”实为空白条款……

# 购买直播“跟团游”,小心这些“隐形坑”

本报记者 张小简

“9月20日在直播间提前报了团,结果旅行社根本没预订门票,而门票需要提前预订,最后导致我们在景区等了一天也没有买到票。”日前,来自广东的莫莫(网名)在社交平台分享了自己在国庆中秋假期出游的遭遇,提醒大家注意“避雷”。

来自北京的游客王先生也告诉记者,他在直播间报名的旅游行程宣称只有3个购物点,实际被安排了8个,每个店至少停留两个小时,“不买还被导游甩脸色”。

《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有游客在直播间提前预订了旅游产品,但实际出行时才发现,主播宣传内容与真实服务之间存在差距,商家在接受产品咨询时回复消极,游客现场维权则遭遇冷漠对待,甚至被拉黑。

专家提示,规范“旅游产品直播”应加强市场监管,严格落实直播平台审核责任。同时,消费者线上选购旅游产品需要谨慎审查缔约方资质,维权过程中注意保留证据。

## 遭遇直播间跟团游“货不对板”

“我和朋友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买了4799元的四川双人跟团游,当时主播承诺不另外收费、不强制购物、行程透明。北京游客王先生说,“实际行程非常赶,每个景点只能匆匆打卡。”王先生认为,报名时旅行社所说的“品质游”,其实是早出晚归的“疲劳战”,食宿安排也和直播间宣传不符。

在游玩过程中,王先生和同行游客质疑了旅行团的行程安排,导游却告知“爱走不走,退团不退钱”,甚至直接拉黑了他们的微信号。最后,他们联系到当地文旅部门才成

## 法治护航成长路

日前,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联合环峰第三小学在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司法干警通过播放普法短视频、解读法律条文、引导参观展区等形式,结合校园常见案例答疑解惑,让参与活动的同学们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 父母对成年子女资助引发借款纠纷

法院建议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对相关问题明确约定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召开“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通报该类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6起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法院经调研发现,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通常存在特殊身份关系,如情侣、父母子女、朋友等。这类案件经济行为与情感因素混杂,法律关系复杂交叉,准确区分款项性质是审理难点。

典型案例显示,孙大妈与梁大爷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子梁先生,梁大爷现已去世。刘女士与梁先生原系夫妻,二人于2013年结婚,2023年离婚后,孙大妈以民间借贷为由将刘女士、梁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返还借款35万余元。孙大妈主张的款项共6笔,分别为彩礼5万元、代还买车款15万元、转账3万元、代还借款尾款7500元、代还生意周转资金10万元、刘女士生育时给付的2万元。

梁先生表示愿与刘女士各还款一半。刘女士则称,孙大妈此举是在创设夫妻共同债务,目的是协助梁先生在离婚财产分割中多分财产,故不同意孙大妈的诉讼请求。

对此,法院结合案件背景、款项交付方式、用途及转账备注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款项性质,最终判决梁先生、刘女士共同偿还孙大妈10.75万元。

“双方当事人基于血缘、婚恋或友谊等原因,前期信任深厚,导致风险意识不足,财产边界模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之学介绍,存在特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感情破裂后,一方想要挽回经济损失,然而因未与另一方就款项性质形成明确借贷合意,亦未留存相关证据,容易陷入维权困境。

法院建议,出借人及借款人要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对款项性质、还款期限、利息等问题进行明确约定。在款项交付上,尽量选择转账方式,确保关键证据可溯可查。

颜某主张,因公司未在其受伤后一个月

内申报工伤,导致社保基金未支付这部分医疗费用,于是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人力公司、外服公司支付因未及时申报工伤导致其未能从工伤保险基金理赔的5万余元医疗费差额。

因未获仲裁支持,颜某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颜某被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认定为工伤,苏州某人力公司作为工伤认

定中的用人单位,应依法赔偿颜某相应的工

伤保险待遇。

人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该公司主张社保基金未能报销医疗费

的原因系颜某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且颜某已

收到商业保险理赔,所以公司无须支付医

疗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工

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

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

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

用人单位负担。

此外,商业保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且两

种保险所涉法律关系也不一致。”苏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劳动法庭副庭长杨俊生认为,上

述人力公司主张本案中从颜某工伤保险待遇

赔偿款项中扣除商业保险理赔款的请求并无

法律依据。最后,苏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杨俊生表示,为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用

人单位工伤风险,用人单位可以依据相关规

定为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

超过65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参

加工伤保险。

本案裁判价值在于明确了超龄就业人

员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职业病,其工伤

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

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应

当在申请期限内及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依法

保障超龄劳动者享有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

交通标志设置不合理致驾驶人违章被罚

## 法院判决撤销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卢越)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日前遴选出7件既能体现修正后行政诉讼法精神要求,又具有裁判规则意义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案例聚焦行政处罚案多发高发的征地拆迁、行政处罚等领域,体现一揽子解决民事行政争议、依法撤销明显不当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在某丁字路口右转进入某小学的行进路段前方及右侧均未设置“禁止右转”等标志,但在进入该右转道约30米处的道路左侧和地面分别设置了“禁止驶入”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2018年6月16日,秦某某驾驶小型轿车在该丁字路口右转行驶30米后,道路左侧出现“禁止驶入”交通标志和地上出现“禁止驶入”交通标线,秦某某进退两难,遂驶入了禁行路段。

2018年7月5日,綦江交巡警支队认定秦某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某小学路段实施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决定予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理。秦某某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綦江区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前述处罚决定。根据公开的政府信息可知:2017年6月21日至2019年5月10日,案涉路段抓拍设备共抓拍5814车次。秦某某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2019年9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秦某某的诉讼请求。二审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交通标志标线设置除了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外,还应当考虑相关通行设计的合理性等因素。秦某某驾车行至该丁字路口时,路口前方或其他相应位置并未设置“禁止右转”等相关提示标志。此种情况下,一般人的反应是此处可以右转,既然可以右转,右转后的道路一般情况下均可以通行。

法院认为,本案綦江交巡警支队虽然将禁行标志设置在禁行道路的起点,但没有在起点位置之前的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提示标志,致使机动车驾驶人驶入顺行路段后,容易越过禁行道路,造成违章。结合该路段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发生高达5814车次因同一行为被监控抓拍的事实,法院认定该处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秦某某请求撤销綦江交巡警支队所作案涉处罚决定和綦江区公安局所作案涉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成立。

## 员工参加公司拔河比赛猝死获认定工伤

案涉活动与企业业务存在直接关联是重要裁判依据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员工参加公司拔河比赛时猝死,人社局认定为工伤,公司认为是自甘风险并提起诉讼。近日,广西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工伤认定纠纷案件。

2021年3月,李成光(化名)入职某置业公司。一个多月后,合作方某建设公司为促进双方合作、强化团队凝聚力,举办销售活动,并设置了拔河比赛活动环节。置业公司作为参与方,表示“这属于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便在公司内部工作群通知员工参加,李成光与同事被指派参加拔河比赛。当天下午拔河比赛结束后,李成光突然脸色煞白,被紧急送医抢救,但还是心跳骤停离世。

2022年1月,李成光的母亲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7月,人社局认定李成光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从医疗机构初次诊断到死亡,时间未超过48小时,认定为视同工伤(亡),并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

置业公司对此不认可,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决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拔河比赛由合作方建设公司牵头举办,其目的是增进合作关系,强化团队凝聚力,具有明确的业务关联属性。置业公司作为参与方,不仅将该活动定性为“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还通过内部工作群通知并指派李成光等员工参赛,上述行为表明置业公司对该活动的认可与主导,且活动与企业的团队建设、业务合作推进存在直接关联,属于用人单位经营管理意志的直接体现。

自甘风险的构成需满足“行为系个人自愿、与职务无关、用人单位未参与或指令”等要素。法官认为,置业公司的主张既与“活动由公司指派、与业务关联”的案件事实相悖,亦违背工伤保险条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有法定保障义务,置业公司作为比赛的参与方和实际受益方(通过活动增进合作、凝聚团队),理应承担相应的用工保障责任。因此,置业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本案中,李成光在参与公司指派的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应视同工伤。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贵港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青海培育12708名“法律明白人”

运用“情理法”调解“老大难”问题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年来,青海将“法律明白人”培养作为基层治理基础性工程,通过“选、培、管、用”全链式培养,深化“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已培育12708名“法律明白人”。

青海多领域融合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筛选法治素养高、群众基础好的骨干力量。按照“每村至少3名”的要求,建立“骨干人才库+优秀后备人才库”(“两库”),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10名法律明白人”结对机制。

青海开展首届“十佳法律明白人”评选,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对履职不力、违纪违法者及时清退,实现“能进能出、质量第一”的动态管理目标。同时,结合地方特色拓展人员覆盖,截至目前,青海已遴选乡村“法律明白人”12408人、“巾帼法律明白人”300人,“两库”人才总量达7540人。青海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培训体系。目前,青海省每名“法律明白人”年度培训不少于3次,参训覆盖面与线上考试合格率均超90%。

青海各地“法律明白人”凭借“人熟、地熟、事熟”优势,组建马背、摩托车法治宣讲队,用乡言法语开展“上门入户”宣传,运用“情理法”调解“老大难”问题,缩短群众获取法律服务的“距离”。



## 超龄劳动者受工伤,单位未及时申报须担责

该案明确,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在参保期间享有同等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蒋逸舟 艾家静)超龄劳动者是指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选择继续或再次工作的人员。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判决支持了超龄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未及时申报工伤而产生的待遇差额,明确了超龄劳动者在参保期间应享有同等工伤保险待遇。

因未获仲裁支持,颜某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颜某被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认定为工伤,苏州某人力公司作为工伤认

定中的用人单位,应依法赔偿颜某相应的工

伤保险待遇。

人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该公司主张社保基金未能报销医疗费

的原因系颜某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且颜某已

收到商业保险理赔,所以公司无须支付医

疗费。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工

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

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

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

用人单位负担。

此外,商业保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且两

种保险所涉法律关系也不一致。”苏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劳动法庭副庭长杨俊生认为,上

述人力公司主张本案中从颜某工伤保险待遇

赔偿款项中扣除商业保险理赔款的请求并无

法律依据。最后,苏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杨俊生表示,为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用

人单位工伤风险,用人单位可以依据相关规

定为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

超过65周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参

加工伤保险。

本案裁判价值在于明确了超龄就业人

员在参保期间发生工伤或者职业病,其工伤

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

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应

当在申请期限内及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依法